

附件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研討會作業要點經費標準

項 目	編 列 標 準 及 方 式	說 明
一、論文撰稿及研究費	<p>(一)中文每字以1元為原則，其具特殊性者得以每字2元計算之。</p> <p>(二)外國語文每字1.5元為原則，其具特殊性者得以每字3元計算之。</p> <p>(三)每篇論文撰稿及研究費以不超過中文20,000元 外文30,000為原則</p>	<p>(一)所謂具特殊性論文以經接受補助單位提出說明，並經本會認定者為限。</p> <p>(二)外文撰寫之論文均應另附中文摘要。</p> <p>(三)接受本會補助之論文，本會有複製使用權。</p>
二、引言費	<p>(一)已支領論文撰稿及研究費者，每人每次支領1,000元。</p> <p>(二)未支領論文撰稿及研究費者，每人每次支領3,000元。</p>	<p>如代人宣讀論文者，比照第一種標準支領支領1,000元。</p>
三、評論費	<p>每人每篇評論費為3,000元。</p>	<p>未提出論文研討者，不得編列此項費用。</p>
四、主持費	<p>每場主持研討時間不超過兩小時者，得支領主持費2,000元；超過2小時者，得支領3,000元。</p>	
五、出席費	<p>每人每日不超過1,000元。</p>	<p>(一)本項經費以主(協)辦單位邀請出席者支領為限；出席者名單應列於研討會論文集(或會議實錄)。</p>

		<p>(二) 在學學生及主(協)辦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</p> <p>(三) 已支領論文撰稿及研究費、引言費、評論費或主持費者, 不得支領。</p>
六、場地租金	按實際需求編列。	如租用場地者, 應檢附場地有出租權人出具之估價證明併同計畫書送審。
七、差旅費	<p>(一) 與會人員來自本埠地區(即研討會場所在地): 不予支領。</p> <p>(二) 與會人員來自外埠地區: 得檢據覈實報支長途交通費。</p> <p>(三) 與會人員來自海外及香港、澳門地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住宿費以每人每日不超過 3,000 元為原則。 2、生活費以每人每日不超過 2,000 元為原則。 <p>(四) 研討會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: 依據行政院規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。但各城市日支數額逾 168 美元者, 仍以 168 美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五) 研討會所在地位於海外地區及香港、澳門: 依據行政院規定之國外出差</p>	赴國外或大陸地區者, 須另檢附詳細計畫書送審。

	旅費報支要點編列。	
八、論文印製費	(一) 研討會需用之論文全數補助。 (二) 研討會後印製之論文集(或會議實錄)依實際需求酌予補助。	研討會後印製之論文集(或會議實錄)依約定冊數提送本會。
九、雜費	本項費用依所需之郵電、文具及其他項目,逐項估算。	
十、餐點費	(一) 茶點以每人每份不超過 50 元為原則。 (二) 午、晚餐以每人每份不超過 200 元為原則。	如因配合開會地點用餐,得視場地外燴承包廠商估價而定。
十一、其他費用	核實編列。	其他費用應列明項目名稱 經費編列詳細說明,並經本會逐項同意後始予補助。
十二、行政管理費	按實際需求編列。	(一) 限本會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者編列。 (二) 應詳列項目名稱及計算標準。
研討會舉行地點如不在國內者,前列各項經費編列標準,得依個案之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定後酌予調整。		